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564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家翔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49,17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4月2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滿十八歲為成年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，票據法第123條、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109年12月25日修正之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，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甲○○係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按簽發系爭本票時適用之民法第12條，滿20歲為成年，是其簽發本票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付款約定書）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

得參，其發票行為，係屬滿7歲以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。查系爭本票之約定事項及發票人欄位簽名為其母吳聖琦，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其父邱志宏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難認本件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已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簽發系爭本票行為係屬無效，而不生發票之效力，聲請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